

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六编〔2019〕8号



关于市城管局下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 调整事项的通知

市城管局：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推进城市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相关文件精神，经市委编委研究，并报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你局所属事业单位“三定”规定（机构编制调整方案）通知如下，请认真遵照执行。



六安市城管执法督察支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城管执法督察支队为市城管局管理的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督察工作；
- (二) 负责金安区、裕安区和市开发区城市管理督查考核工作；
- (三) 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 (四) 负责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复杂案件以及新型违法类案件查处工作；
- (五) 落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管执法督察支队设3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

负责文电、会务、信息、机要、档案、保密、财务、后勤保障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字工作；负责信息宣传、文明创建、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党建工作。

(二) 考评科

负责金安区、裕安区和市开发区城市管理督查考核测评工

作，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涉及城市管理内容的督查考核工作；负责全市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日常督查考核工作。

（三）督办协调科

负责市委、市政府和市城管局重点工作及领导交办件跟踪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市长热线、百姓畅言、部门信箱、人民网留言等群众反映问题办理情况检查督办和反馈工作；负责“双随机”抽查和反馈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跨区域、跨部门的重大活动保障和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组织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复杂和新型违法类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大型户外广告监管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城管执法督察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45 名；设支队长 1 名（副处级），副支队长 3 名（正科级）；核定内设机构副科级领导职数 3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人员额 6 名。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城管局金安执法支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城管局金安执法支队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市城管局派驻金安区的执法机构，接受区政府的统一安排、指挥和调度，依法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管范围以外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全部工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燃气监管工作；

(二) 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直部门和街道(乡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

(四) 组织、动员、指导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活动；

(五) 配合、支持市城管局开展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复杂案件及新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 (六) 负责处置辖区内城市管理突发事件；
- (七) 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内设机构

市城管局金安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90 名；设支队长 1 名（正科级，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副支队长 3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人员额 55 名。内设机构由区委编委研究决定，报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备案。

三、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金安执法支队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人员任免提名等由金安区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城管局裕安执法支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城管局裕安执法支队为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是市城管局派驻裕安区的执法机构，接受区政府的统一安排、指挥和调度，依法履行城市管理执法职责。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市管范围以外的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园林绿化、城市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方面的全部工作；与城市管理密切相关、需要纳入统一管理的公共空间秩序管理、违法建设治理、环境保护管理、交通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的部分工作；具体负责辖区内的燃气监管工作；

（二）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行使辖区内城市管理领域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并实施与行政处罚权有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三）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区直部门和街道（乡镇）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

（四）组织、动员、指导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活动；

（五）配合、支持市城管局开展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复杂案件及新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六) 负责处置辖区内城市管理突发事件；

(七) 落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编制、领导职数及内设机构

市城管局裕安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90 名；设支队长 1 名（正科级，由区城管局局长兼任），副支队长 3 名（副科级）；内设机构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员额 55 名。内设机构由区委编委研究决定，报市委编办、市城管局备案。

三、其他事项

市城管局裕安执法支队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人员任免提名等由裕安区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城管局开发区执法支队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城管局开发区执法支队为市城管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市城管局和市开发区管委会实行双重管理，与开发区城管局合署办公。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辖区内主次干道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违法建设、环境卫生、渣土运输、市政、园林、环卫、供水(节水)、排水(污水处理)等管理执法工作；

(二)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管委直属部门开展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

(三) 组织、动员、指导辖区内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民参与城市管理活动；

(四) 配合、支持市城管局开展跨区域、跨部门、重大复杂案件及新型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五) 负责处置辖区内城市管理突发事件；

(六) 落实市委、市政府、市开发区工委、管委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城管局开发区执法支队设3个内设机构：

(一) 综合科

负责政务办理和各类督办件回复工作；负责党建工作；负责效能督查考核工作；负责案件审核和综合性文字工作；负责数字化城管二级平台管理、区政务大厅窗口、信访接待、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市容与规划执法大队

负责开发区管辖区内的市容市貌、户外广告、违建管控、城市事（部）件巡查上报及管理执法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市容市貌、户外广告及违法建设专项整治行动；负责涉及市容市貌及户外广告的行政许可及批后监管工作；负责市容市貌及户外广告行政处罚案件的办理；负责辖区内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办及拆除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工作。

（三）公用事业执法大队

负责开发区行政管辖区域内市政、园林、环卫、渣土等公用事业管理执法工作；负责辖区内安全生产及应急救援工作。

三、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城管局开发区执法支队核定事业编制 30 名；设支队长 1 名（正科级），副支队长 3 名（副科级）；3 个内设机构各核定副科级领导职数 1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人员额 10 名。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职能配置和 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为市城管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受理城市管理和运行中的各类投诉和举报；

(二) 负责各类城市管理问题的信息采集、受理立案、指挥派遣、协调督办、核实结案、结果反馈；

(三) 负责城市管理各类信息汇总和统计，对各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履行城市管理职责情况进行评价；

(四)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坐席员、平台管理维护人员的配置、培训、考核及日常管理，加强对城市管理信息采集服务外包公司的监督、考核工作；

(五) 负责城市管理基础数据库管理及组织基础数据的普查更新；

(六) 负责指导协调区级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平台维护管理工作，对各区、县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进行业务指导等；

(七) 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升级；

- (八) 负责城市管理信息化建设、管理和运行等工作；
- (九) 负责中心城区地下管网的综合监管；
- (十) 负责城市管理领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调度工作；
- (十一) 落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城管局监督指挥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人员 24 名。

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给排水管理处（六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规定

六安市给排水管理处（六安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为市城管局管理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一、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给排水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协助起草地方性市政管理规范性文件，研究拟订城区给排水设施年度改造、维修计划、维护措施，参与城区给排水设置建设项目论证、立项和竣工验收工作；

（二）负责给排水设施管理工作；

（三）负责给排水监测工作；

（四）编制年度节水专项投入预算；

（五）负责超定额（计划）用水加价水费征收管理工作；

（六）负责城市用水统计分析工作，填报各项统计报表；

（七）组织节水科学研究，负责节水设备、器具和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推动全市节水信息化建设；

（八）定期组织开展对用水单位（企业）的水量平衡测试，分析评价和考核用水单位（企业）的合理用水水平；

（九）督促检查节水“三同时”落实情况，组织节水设施竣工验收；

(十) 加强城市非常规水资源利用，推动再生水利用项目建设，参与中水设施验收；

(十一) 组织交流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十二) 负责指导开展节水型企业、单位和小区创建和复查工作；

(十三) 落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给排水管理处（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3 名；设主任 1 名（正科级），副主任 2 名（副科级）。

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规定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局（六安市新老淠河综合管理执法支队、六安市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局（六安市新老淠河综合管理执法支队、六安市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局）更名为六安市城区新老淠河综合管理处（六安市新老淠河综合管理执法支队、六安市淠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局更名为六安市园林绿化管理处，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二、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将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职责调整为：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协助起草有关实施细则和规范性文件；督查考核六安城区主次干道与小街小巷清扫保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理、公厕清扫保洁、粪便清运处理和道路洒水降尘等环卫工作；指导城市生产办公区、商业区和居住区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编制六安城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职责范围内环卫配套设施的设计审核、竣工验收等管理工作；负责六安城区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核查工作；负责对城市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检查；宣传环境卫生法规，治理“脏乱差”，美化城市环境；落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将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92 名调整为 29 名，编外聘用员额由原核定的 18 名调整为 9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金安管理所 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将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金安管理所事业编制调整为 32 名（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编制中划转 29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员额 5 名（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核定员额中划转），为充实派驻人员力量，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划转 31 名在编人员及 5 名聘用人员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金安管理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二、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金安管理所内设机构另行制定，报市委编办备案。

三、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金安管理所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人员任免提名等由金安区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裕安管理所 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将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裕安管理所事业编制调整为 32 名（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编制中划转 29 名），核定管理辅助岗位编外聘用员额 4 名（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原核定员额中划转），为充实派驻人员力量，从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划转 31 名在编人员及 4 名聘用人员到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裕安管理所，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二、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裕安管理所内设机构另行制定，报市委编办备案。

三、六安市环境卫生管理处裕安管理所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人员任免提名等由裕安区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六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机构编制调整方案

一、将六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职责调整为：宣传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市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协助拟订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道路年度改造、维修计划、维护措施，进行行业监督管理；参与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的论证、立项和竣工验收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市政道路设施、桥梁设施、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的日常管理和养护维修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行政许可的初审和道路占用费、道路挖掘修复费的收取；负责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道路、桥梁、雨水、照明设施的接收移交管理工作及设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负责中心城区亮化设施的日常监管和公共地段亮化设施维护保障工作；负责依附于中心城区道路、桥梁、河道、路灯设置各种管线、杆线和悬挂物的现场勘察、初审工作；负责监督管理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挖掘、占用城市道路、在城市道路上新开或封闭进出口和依附城市道路、桥梁埋设、架设各种管杆线等行为；负责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夏季防汛排涝、冬季铲雪除冰等应急抢险工作；负责金安、裕安两区管理范围内市政设施养护维修监督考核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新建开发小区室外道路、排水（雨水）、照明设施综合查验工作；负责对中心城区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

行为的制止，并告知相关执法部门予以查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市城管局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将市市政工程管理处事业编制由原核定的 60 名调整为 55 名，其他机构编制事项暂维持不变。

三、市市政工程管理处向金安、裕安两区分别派驻 10 名在编人员，派驻人员的日常管理、考核奖惩、任免提名等由两区负责，市城管局配合。

四、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对本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本方案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抄送：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金安区政府、裕安区政府、市开发区管委。

中共六安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1 日印发